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10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于2016年1月14日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6-00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月13日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017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00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6-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0%到80%。

(三)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94,536,436.91元。

(二)每股收益:1.453 元。2015年9月,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除权后股本计算,2014年每股收益为0.4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包括:

(一)受医药市场环境及渠道库存压力影响,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系列产品销量较去年同期下降约60%。

(二)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的国海证券股票数量较上一年度减少,导致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三)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财政补贴较上一年度有较大幅度减少。

(四)公司部分资产减值。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16-00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两份公司控股股东虎林创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林创达”)《关于对持有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行质押回购的函》的通知,虎林创达将其持有的共计6,600万股公司股份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将虎林创达持有的3,300万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7%,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23日至2018年11月22日。

2、将虎林创达持有的3,300万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7%,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8年12月20日。

两次共质押6,600万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5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虎林创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8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7.83%,本次股份质押后,虎林创达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6,6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92%,占公司总股本的15.54%。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虎林创达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为满足其自身经营性资金需求,其资金偿还来源为自身经营收入及公司股票分红的红利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若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虎林创达将按照协议补充质押股份数,并且虎林创达对经营风险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对经营项目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分析、论证,增加专业人员充实到经营管理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等。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议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06)。现根据要求作如下补充:

五、承诺

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2016年2月2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补充后的继续停牌公告如下: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议案的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11月3日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最晚于2015年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5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二、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1、中介机构尽职调查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2、交易对方沟通谈判

公司正在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和谈判,确定本次交易的原则、方式等,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

3、交易方案研究论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咨询、反复论证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4、内幕信息自查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已经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无法复牌的原因

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磋商,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已达成初步意向,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级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交易标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将持续较长时间,无法在公司原承诺的时间2016年2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需要申请延期复牌。

四、预计复牌日期

根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及目前的工作进展,结合公司预期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的各项细节条款进一步进行商讨所需的时间,公司本次是否继续停牌将视公司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而定。

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公司承诺不晚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承诺

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2016年2月2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2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至今,期间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在融资等各个方面均得到了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本公司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上市公司的良性健康发展,且一直在为本公司的发展谋求战略商机。

中绒集团于2014年9月参与并逐步主导Shanda Games Limited(简称“盛大游戏”)私有化交易事项。盛大游戏已于香港地区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10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私有化退市的议案,并于11月19日完成了合并交易的交割(以上相关内容可在SEC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公司也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以上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

为实现私有化完成后盛大游戏及其股东的最大利益,并根据盛大游戏整体商业运营计划,盛大游戏的私有化财团始终在评估私有化完成后拟采取的步骤,可能包括资产处置、重大资产重组或其他类型的交易。根据市场状况、财团的实际能力以及盛大游戏可能取得的批准,作为其整体商业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财团同时也在考虑盛大游戏在国际认可的中国证券交易所实现重新上市。为评估盛大游戏重新上市的可行性,财团正在与法律、财务顾问分析和研究美国上市的中概股公司私有化退市后重新在A股上市的法律要求、程序、障碍、可能的时间表以及成本和风险。但是,考虑到在A股市场重新上市的复杂性以及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的不确定性,全体财团成员尚未就重新上市达成确定的计划。

公司本次停牌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可能在盛大游戏私有化完成后,参与私有化财团对盛大游戏进行资本运作的交易。公司已将是否因此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提交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13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2016年2月28日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事项及相关方案。如果公司未能在2016年2月28日前披露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方案,公司将按照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目前公司以及各方仍在商谈该重大事项,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按计划向前推进,但鉴于目前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不具备按规定披露并复牌的条件。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4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并于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详见“2015-1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截至目前,尚处于立案调查阶段,公司尚未收到调查结果,公司将在收到调查结论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和12月3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中绒集团与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民事诉讼案及仲裁并案件中止审理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5-135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和“2015-138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中绒集团与宁夏晓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盛大游戏私有化份额的民事诉讼案(详见公司“2015-136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诉事项的公告”)。鉴于目前法院尚未对上述两个案件进行审理与判决,本公司暂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的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中绒集团已委托律师对相关诉讼涉及的问题进行进一步的了解和核实,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此外,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生国先生被刑事立案事项(截至本公告发布时,马生国先生并未因此案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与上海硕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禁制令事项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影响(详见公司“2015-139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因上述立案事项尚处于调查中,公司暂不知悉该事项与盛大游戏私有化项目是否有关,本公司暂无法判断该事项是否对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的进程造成实质性障碍。鉴于禁制令、仲裁等事项正在审理中,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将会使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在时间、进展、具体方案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将第一时间公告获悉的上述民事诉讼、禁制令、仲裁等事项进展情况,并依据进展情况对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存在的影响进行充分说明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3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光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8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全体董事与本议案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均回避对于本议案的表决,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如下议案审议: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6004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把握历史性发展机遇,推动公司战略升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立足能源领域,致力于帮助客户安全、节约、舒适地使用能源。公司以电机能效、智能配电网、能源接入和传输、节能服务、用电服务为重点发展方向,主营业务深入综合能源系统各个层面,是业内技术储备及人才储备比较雄厚的领先企业。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能源及电力体制改革逐步实施,行业将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一方面,电力体制改革有望释放巨大的政策红利,使得社会资本分享改革成果,另一方面,电力体制改革将催生多种新商业模式的诞生,加速能源互联网的实现进程。因此,公司结合自身条件,战略定位为综合能源技术与服务的领先提供商,在综合能源领域通过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围绕综合能源各个环节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领先产品与服务。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从电力需求侧市场切入,构建庞大的用电服务网络,并结合智能用电云平台从线上及线下两个层面充分覆盖电力需求侧的各个服务环节。此外,公司拟投资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在原有基础上,全面介入综合能源系统各个层面,提升公司战略发展高度和业务拓展广度,紧靠能源互联网的发展方向和路径,以互联网理念,引领公司走向新的规模化发展局面。

2、增强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在公司原有业务布局基础之上大力发展用电服务业务,布局综合能源服务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流动资金,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为股东创造价值。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

1、电力体制改革将会催生巨大需求侧用电服务市场空间

2015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9号文允许各类资本进入售电领域和新增配电领域,工商业用户将拥有自主选择权,电力用户用电将更加便利,原先由电网公司主导的工商业用户的用电运行维护管理以及电力供应业务对市场开放。因此,能够提供售电、分布式能源、微网、节能服务、电力设备运维等综合能源服务的用电服务公司,将会集中解决用户在用电服务需求方面的“痛点”。

据统计,全国工商业专变用户约在300万户以上,其中广东省全范围内工商业专变用户数量约为32.75万户,对应的专变容量为2.29亿千伏安,市场空间巨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加大在广东省内地级市及南方电网其他辖区中心城市进行拓展,在各城市布局需求侧用电服务业务,提供覆盖配网建设、分布式能源和微网、电力销售、节能服务、电力设施运维、电力工程等全方位的用电服务业务体系,将会对公司的规模及盈利带来新的成长动力。

2、基于能源供给、消费和信息的综合能源系统是能源互联网发展的基础与重要组成,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合能源系统是能源互联网发展的基础与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电力市场改革的深化,同时随着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智能电网、能量路由器、直流输电、储能、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技术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兴信息技术的快速进步,使得以综合能源系统无论在科技上还是在产业上,均呈现出迅猛发展的势头。我国快速且大规模开发建设的城镇、园区、绿色建筑、工业需求侧响应是推进区域综合能源系统及能源互联网发展最急需、也是最佳的切入点,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机遇。目前,我国有超过300个城市启动了智慧城市的规划和建设,为综合能源系统与能源互联网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沿着能源互联网的发展路径,以互联网的发展理念,结合当前能源网的基础,从能源的供给到能源的消费,开展综合能源系统包括区域能源互联网和能源微网等相关技术应用研究。公司将以能源用户的安全用能、高效用能和节约用能的需求为目标,着力研究能源的发生、存储、转换、传输、使用的利用周期内各功能阶段的产品与技术应用,充分结合公司在节能服务、用电服务方面的优势,为工业、商业与居民生活等用户提供综合能源解决方案,在技术上为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的增长带来新动力。

3、公司具备多年业务积累及丰富的技术、人才储备

(1)公司业务布局及业务基础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在业务上形成了“产品+服务+投资”的布局,如下:

公司电气设备包括电网安全与控制、电机控制与节能、供用电控制与自动化、储能、新能源接入网、电力信息化等,多年持续发展使公司在电网智能化控制、大功率电力电子技术等方面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在各行各业拥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其中,公司作为国内超大容量高压变频行业的领先企业,荣获“2014-2015中国变频器行业年度十大品牌”。

其中,公司综合节能服务业务重点为工业节能,围绕三大核心优势业务——发电厂节能增效、工业电气节能增效和工业余热余压发电利用等,开展全面的服务业务,包括技术创新、应用解决方案研究、咨询、规划、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运营,在大型工业企业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通过节能服务的开展,公司在能源动力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人才、经验以及应用案例和客户,广州智光节能有限公司荣获“2015年度全国节能服务公司百强榜第四名”,已成为国内节能服务公司的标杆企业之一。

公司用电服务聚焦供用电领域,以用户电力工程、电气设备托管和维护服务业务为切入点和依托,逐步开展配网建设、分布式能源、微网、售电、节能服务等需求侧高端应用服务业务。公司已在广州市、肇庆市、汕头市、江门市、东莞市(广东省)及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进行线下服务网络部分布局,并拟成立负责电力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开展售电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岭南电缆是专业从事高端电线电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系统和大型工业企业,是专注于电缆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的专家。在超高压和特种电缆领域,岭南电缆是国内第一批引进和拥有世界先进制造技术的厂家之一,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公司技术及人才基础

综合能源系统是一个技术创新壁垒极高和多学科交叉的领域,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已经深入了综合能源系统的各个层面,掌握了多方面的核心技术,并通过多年的行业应用和技术探索,沉淀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培养了各细分领域具有较强实力的技术团队和管理人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现有业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要介绍

自1999年成立至今,公司一直在能源技术领域开展业务,近年来,公司秉承“致力于帮助客户安全、节约、舒适地使用能源”的经营理念,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用电服务、综合节能服务、电气设备、电力电缆业务等,且在业务上形成了“产品+服务+投资”的布局。公司凭借在电力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一直专注于电气设备、电力电缆的研究以及产品开发、产业化和应用,客户广泛分布于电网、冶金、石化、建材等行业;致力于能源动力领域节能增效技术研究以及解决方案设计、工程应用和服务提供,形成了工业电气节能增效、发电厂节能增效、余热余压余汽发电利用等核心应用领域;先于同行业公司设立了用电服务板块,从电力工程及电力设施运维切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拟在广东省内地级市及南方电网其他辖区中心城市投资建设用电服务业务网络,购置设备及招募人员开展各地区用电服务业务,并结合对用户提供的电力信息采集设备所收集的大数据,建设智能用电云平台,形成强大的电力需求侧用电服务网络。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实现新的战略定位,满足公司的电力体制改革大背景下的发展需要,抢占市场份额,增强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将针对综合能源系统的各层次、各方向开展研究。本项目将跟踪能源互联网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路径,以安全、节约、清洁、高效、舒适、灵活取得能源和利用能源为目标,致力于当前有可能首先实现的区域能源互联网、微网、综合能源系统、分布式能源系统等开展全面的技术研究、技术跟踪、技术应用开发和产业化发展。通过技术研究设施的投入和研究项目的开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技术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当前主营业务的发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综合能源领域形成具有一定深度的技术储备及研究实践经验。

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用35,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并使用1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现有业务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除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外,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战略补充与升级。

其中,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是公司拓展用电服务板块的战略举措,主要为用户提供需求侧用电服务,包括电力工程、电力设施运维、配网建设、分布式能源和微网、电力销售、节能服务等,与公司近年打造并成功运行的用电服务业务模式、公司雄厚的电气设备技术储备、高素质的人才储备具有较大相关性。

在技术上,本项目建设初期计划为用电企业提供电力工程及电力设施运维服务,并通过为用户安装电力信息采集设备收集数据,在智能用电云平台中进行集中分析处理,未来还将进一步提供配网建设、分布式能源和微网、电力销售、节能服务等,而公司已经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涵盖了电力工程、电力设施运维等业务,两者在技术应用方面一致,其中,智能用电云平台是数据采集与分析处理平台,与公司电力信息化相关产品采用的技术相近;在人才上,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人才主要为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云平台所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公司在电气设备及用电服务业务的运营中,积累了优秀的专业人才,可以为公司募投项目提供人才支撑;在客户及市场方面,公司一直以来在广东及南方电网辖区内开展大量业务,具有深厚的区域优势及品牌优势,能够为本项目所利用;在业务模式及业务流程上,公司的用电服务板块已形成了行之有效的业务体系,能够为本项目所用。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是公司布局综合能源领域的战略性项目,针对综合能源领域的各方向开展研发,形成具有一定深度的技术储备及研究实践经验。鉴于公司已经在综合能源的部分方向上有所研究,因此,两者相关性较强。在技术上,公司承担并完成的多项国家和省市科技及产业化项目提供了扎实的研究基础,例如,在大功率储能研究方面,公司参与了“南方电网MW级电池储能863课题示范工程”能量转换系统的研制;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对新能源的接入进行了系统研究,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组织起草《光伏智能变电站》协会标准;在城市供热及余热综合利用技术研究方面,公司投资了山西国锦煤电(2*300MW)一期供热及热网工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即将投入运营;在人员上,公司通过各类研发项目积累了较强的人员储备,有充分的人员可以投入本项目。

公司现有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建设项目所对应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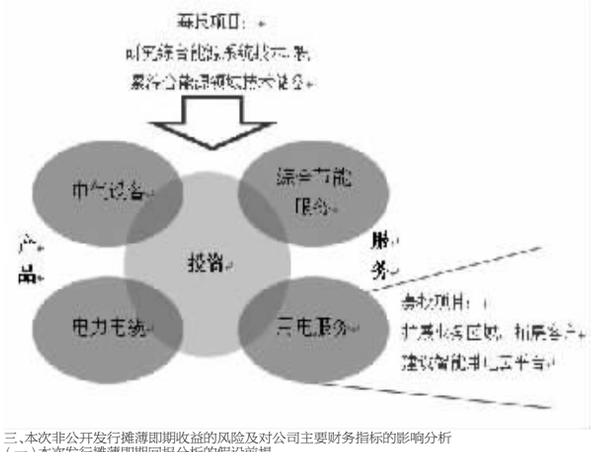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6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7,124,878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G15038500030号”《备考审阅报告》,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67.81万元,假设2015年下半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是2015年上半年约1.5倍,则201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169.53万元。

同时,假设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2015年分别按照10%、30%和50%增长幅度测算。

此外,假设2015年和2016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均与“广会专字[2015]G15038500030号”《备考审阅报告》中披露的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持平。

公司对2015年度及2016年度净利润及其增长幅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与2014年度保持一致,即25.53%,并于2016年6月底前实施完毕。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对财务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具体指标	2015年度	2016年度(假设增长10%)		2016年度(假设增长30%)		2016年度(假设增长50%)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0.31	0.42	0.37	0.48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5	0.31	0.42	0.37	0.48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0.28	0.39	0.34	0.45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2	0.28	0.39	0.34	0.45	0.40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所得。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假设数据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本公司盈利预测;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均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未来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四、公司为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用电服务、综合节能服务、电气设备、电力电缆业务等,且在业务上形成了“产品+服务+投资”的布局。公司凭借在电力行业多年的经验积累,一直专注于电气设备、电力电缆的研究以及产品开发、产业化和应用,客户广泛分布于电网、冶金、石化、建材等行业;致力于能源动力领域节能增效技术研究以及解决方案设计、工程应用和服务提供,形成了工业电气节能增效、发电厂节能增效、余热余压余汽发电利用等核心应用领域;先于同行业公司设立了用电服务板块,从电力工程及电力设施运维切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然而,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和复杂,对资金和技术的投入要求较高,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业务发展和扩张的需要、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以及研发创新投入不足等困难和风险。

面对上述困难和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在继续坚持“产品+服务+投资”布局的前提下,将加大在广东省内地级市及南方电网其他辖区中心城市进行拓展,在各城市布局需求侧用电服务业务,提供覆盖配网建设、分布式能源和微网、电力销售、节能服务、电力设施运维、电力工程等全方位的用电服务业务体系;加强综合能源系统的技术研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因此,公司拟运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遭遇的困难和风险。

为了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了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